

附件2

2025年度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桃源县
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桃源县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桃源县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领导全县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团组织的工作部署，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对全县团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领导全县少先队工作，指导青少年社团组织。

（二）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全县团员青年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国情形势教育，调查研究青少年思想动态，掌握青年工作状况并提出对策建议。

（三）推进团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全县团的组织建设，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机关、学校、企业等领域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团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党建带团建”机制落实。

（四）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开展青年创新创业、交流交友、社会融入等服务，组织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协调推进青年发展相关工作。

（五）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参与协调处理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构建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的工作体系。

（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团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桃源县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根据县编委办核定，团县委共有行政编制数 5 人，在职 4 人，无退休人员。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二）决算单位构成。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桃源县委员会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桃源县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86.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 万元，降低 8%，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控制活动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86.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81 万元，占 9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92 万元，占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86.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9 万元，占 61%；项目支出 33.94 万元，占 3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7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增加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7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因为在职人员增加 1 人，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8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37 万元，占 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1 万元，占 4%；卫生健康（类）支出 1.44 万元，占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89 万元，占 1%；住房保障（类）支出 2.7 万元，占 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0.5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1.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2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指标年初预算列入 2012902，实际功能科目为 2012999；年底支付不及时。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指标年初预算列入 2012902，实际功能科目为 2012999。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项）。

年初预算为 3.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无增加或减少。主要原因是：预算决算核算精准。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无增加或减少。主要原因是：预算决算核算精准。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制造业（款）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为年中新增，未纳入年初预算。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其他收入 1 万元，实际未产生。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2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主要包括基本工

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保、公积金。

公用经费 11.5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2%，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不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不变。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不变。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不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1 万元，降低 3.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2.73 万元，用于召开共青团桃源县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会议，人数 200 人，内容为共青团桃源

县第十七届委员会换届选举。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 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4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无项目开展部门评价。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

新增重大政策和 3 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共涉及资金 34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00.64 万元，执行数 8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8%，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夯实组织基础，激发基层活力；二是突出政治引领，明确前进方向；三是践行志愿服务，贡献青春力量；四是搭建成长平台，助力青年成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力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执行。**二是部门评价结果。**无项目开展部门评价。。**三是事前绩效评估结果。**2025 年度 3 个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其中，3 个项目评估通过，涉及资金 34 万元，0 个项目评估不通过，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夯实组织基础，激发基层活力；二是突出政治引领，明确前进方向；三是践行志愿服务，贡献青春力量；四是搭建成长平台，助力青年成才。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无